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.12.18 行執一字第 095600067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

要 旨：為維護人民權益，行政執行案件處以限制出境者，應確實通知被限制出境之人及有關機關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（95 年 12 月 18 日行執一字第 0956000673 號）

主 旨：關於行政執行案件之執行，以限制出境為強制執行方法者，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人民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「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擔保，限期履行，並得限制其住居：…」 「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制債務人之住居者，應通知債務人及有關機關。」 「前項限制住居，應通知債務人及有關機關。」 「本法（強制執行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限制住居，包括禁止出境在內。執行法院為此處分時，應通知…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，並同時通知債務人。解除其限制時，亦同。」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、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4 項、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，關於行政執行案件之執行，以限制出境為強制執行方法者，應確實依相關規定通知（送達）被限制出境之人及有關機關。解除限制出境，除以公函通知（送達）被限制出境之人及有關機關外，並應以電話、傳真等方式與有關機關確認已解除限制出境，以維人民權益。